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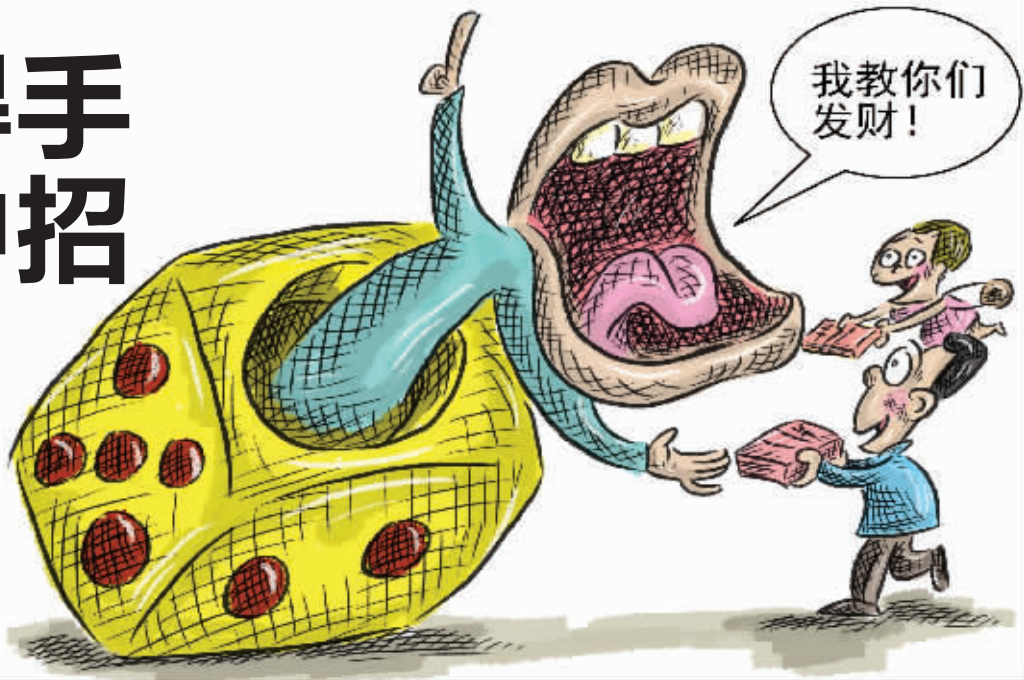


理财骗术屡屡得手 看看谁最容易中招

临近年末,“圈钱”“跑路”等事件又处高发期。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何一些骗钱“老圈套”总有人来“买单”?如何在这个全民投资理财时代,让百姓不伤心、不破财,这要求监管者多操心,金融机构多上心,投资者多留心。

据新华社



CFP供图

想一想

明明是老骗术 为啥那么多人上当?

互助模式、月息30%?近期,一家名为“MMM”的金融互助社区以简单的操作、高额的回扣令不少人趋之若鹜。而这种只靠发展下线维持运转的模式,已在国外行骗多年,“转战”我国后却仍然骗得“风生水起”。

其实,不论是金融传销、非法“原始股”,还是“存单变保单”、理财“飞单”,这些理财“骗术”相关部门都屡次提醒、媒体频繁曝光,但为何仍能得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表示,在银行存款利率越来越低的背景下,百姓紧盯高收益、追求财富保值增值无可厚非,但这也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以高于银行几倍的利率吸引投资人上

钩。

与此同时,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催生了大量的理财需求,一大批新型的理财机构和创新的理财产品涌现出来,让投资人眼花缭乱。社科院金融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增武认为:“不少骗子张口闭口‘资本运作’,让投资人觉得‘高深莫测’,没弄明白就稀里糊涂投资了。而一些金融产品说明书也过于复杂,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基本依靠销售人员的介绍和推荐。”

此外,监管和法规不健全。P2P的管理细则迟迟没有出台,地方性股权交易市场存在监管空白,“0元注册”的投资公司骗到钱就“跑路”……诸多因素都让这些骗子有机可乘。

看一看

骗子挑人“有眼光” 哪些人易中招?

骗子也是有“眼光”的。记者梳理一些投资理财案件发现,有几类人“中招”比较集中。

缺乏金融知识的老年人。广州市越秀区法院6月连续审理了两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案值达2亿多元,受害者大部分是老年人。老年人省吃俭用有了些余钱,但绝大多数又缺乏金融知识,获取信息的渠道相对封闭,容易轻信他人。

爱贪小便宜的人。一些理财投资公司门面装修得“高大上”,但理财服务却很“接地气”,常在超市门口摆摊设点,根据客户投资金额不同,赠送粮油、水壶、毛毯等“小恩小惠”,利用一些投资者爱贪小便宜的心理,诱其上钩。

宜的心理,诱其上钩。

“见高就追”,对风险认知不足的人。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认为,面对纷繁复杂的金融产品,一些投资者盲目追求高收益,对风险判断不足。“投资者应根据个人理财水平投资,首先要关注投资的安全性,其次才是收益率。”曾刚提醒。

抱着侥幸心理的人。像“MMM金融互助社区”这样的骗局早已“臭名昭著”,一些投资人可能明白这是“庞氏骗局”,但仍抱着侥幸心理,只要自己不是“最后一棒”,就可能“一夜暴富”,因此就拼命拉“垫背”的。

学一学

多方用心 让骗术无处遁形

一旦“骗术”得逞,追讨难度就相当大,骗子抓到了,钱没了。因此,百姓在投资理财时,如何既守住钱袋子又保值增值,还真得多学多看,擦亮双眼。

不过,面对当前投资理财市场的乱象,业内人士也很担忧。“互联网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出台了,但行业细则却迟迟没配套,不法分子仍有可乘。”在线理财平台网利宝董事长赵润龙说。

“谁批准,谁监管,不能等到风险暴露才开始弥补。”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认为,随着大量金融产品跨界融合,金融机构混业经营逐渐超出分业监管范围,对现有的金融监管体制形成挑战,监管必须与时俱进、完善协调机制,减少交叉空白领域。

“目前我国在金融领域还没有专门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要加快制定。”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爱君说。

国务院办公厅在11月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研究探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特别立法。

李爱君表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体现在实际操作层面,广泛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培育消费者的基础金融知识和正确的理财观念。“还需要打破投资理财市场上广泛存在的‘刚性兑付’,让投资者增强防范意识,进一步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的变化,做到合理配置资金。而收益与风险真实挂钩,才是对金融消费者最直观的教育。”

守住钱袋子,你不能不知道的这些理财骗术

骗子会揣测人的心理,骗术也在翻新,投资者要时刻擦亮眼睛,相信老祖宗传下来的那句名言“天上不会掉馅饼”。记者梳理了近年来社会上比较“流行”的骗术,消费者可借鉴,也可举一反三,识别骗术,守住钱袋子。

1 高额贴息揽储

近期媒体曝光,16位来自萧山、杭州、宁波等地的存款人,受高额贴息诱惑,将2.88亿元巨额资金存入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临夏东乡(县)支行,却遭遇企业和银行“内鬼”勾结,

以假存单作质押骗取贷款。事情败露后,警方已抓捕一批涉案人员,涉案资金也被冻结,但仍有存款到期多月无法支取。

专家提醒,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

的利息约定无效,一些非常规允诺显然非机构的正常做法。另外,在关注利息的同时,要多留点心眼儿,不要轻信所谓的“银行信誉”,银行不仅有“内鬼”,还有人借助银行场地非法集资。

2 银行“飞单”

今年7月,广发银行被媒体曝出“飞单”案件,客户刘女士在该行北京某支行员工推荐下购买了一款年收益达11%的私募基金产品,一年兑付期到后却没收到承诺的本金与利息。

此案中,与刘女士一样遭遇的客户有5人,共767万元未兑付。银行人员私自销售非银行自主发行、代销的理财产品,产品不能按期兑付的“飞单”事件在多地发生。

专家提醒,金融消费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要看清合同条款是否有银行参与、是否有银行印章,明确产品是否保本、资金投向、收益、期限等,不要轻信高收益。

3 “原始股”

近期,上海优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段国帅被批捕,其炮制的假股票在河南骗取上千名群众的2亿多元资金。随着河南、山东、上海

等多省市“原始股”投资骗局暴露,很多人的“一夜暴富梦”破碎,血本无归。

中国证监会明确指出,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以“股权众

筹”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股票的活动。专家提醒,投资者只有在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新三板可以买卖股票,网络推销交易的所谓“原始股”不受法律保护。

4 混淆经营范围

今年1月,装修气派、工商执照齐全、豪车接送客户的吉林省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突然人去楼空,被骗的长春市民赵桂芬难以相信她的10余万元积蓄随着这家公司“跑路”了。

截至今年7月,经长春市公安机关统计,立案的“跑路”投资公司已达18家,金额近亿元,受害群众上百人。

专家提醒,这类理财投资管理公司利用投资者认知不

够,混淆概念。这类公司只需在工商部门注册,实际经营范围是理财咨询,不具备融资、放贷、吸储等资质。投资人决策前应仔细查看工商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以及资金实力等。

5 存单变保单

今年5月,急需用钱的常女士要取一笔5年前“存”的10万元钱,但她万万没想到,这笔“存款”却是一份保单。回想当初,她说银行里的人推荐的是一份比银行定期收益高的理财

产品,并未告知她是一份保险合同,期限竟然也由自己要求的5年变成了10年。

专家提醒,在银行推销产品的人不一定是银行的工作人员,产品也不一定是银行的产

品。保险产品与银行理财差异较大,投资之前应充分了解期限、保险责任、退保费用等事项。一般保险产品有一个星期或者两个星期的犹豫期,在此期间退保不会有资金损失。

6 互联网上的金融传销

“1万元一年变23万元”“开户即送50美元”“月息30%”……近期一家名为“MMM互助金融社区”的“理财”网站,以超高的回报吸引了

诸多投资者加入。

近日,央行、银监会、工信部、工商总局对此类“金融互助”发布了“风险预警提示”。专家提醒,这种带有传销和庞氏

骗局特征的平台不对接任何产业,不产生任何现金流,仅靠拉亲戚朋友入伙、将“下线”的钱回报给“上线”,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7 P2P“圈钱”跑路

近期,“90后”的北京白领小陈无比焦虑,刚参加工作的他在“年化收益率23%”的诱惑下,陆续将工资结余投入到两家P2P平台,但不到4个月他所投

资的平台接连出现问题,损失惨重。据网贷天眼数据中心统计,截至12月4日,全国P2P网贷问题平台已达1221家。

专家提醒,P2P企业良莠不

齐,低收入者和风险承受能力极低的中老年人应谨慎选择此类投资,投资前应先了解网贷平台的背景或评级报告,对高收益标的要多留心眼。